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647号

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的问询函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拟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科金）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向相关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支付安排。公告披露，公司拟以人民币6831.81万元将持有的1.1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并就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说明。

二、关于前期股份转让事项相关进展。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披露，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当代资管）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旅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4.57%公司股份转让给江旅集团；8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江旅集团收购公司上述股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

项的进展情况。如上述事项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请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1月22日前就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